

合同编号: MKS 2025-05-021

## 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煤矿合同

项 目 名 称: 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煤矿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科学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委托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贾林·努尔哈密提

项目联系人：刘帆

电 话：1357995201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59 号

受托人（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贾永勇

项目联系人：付李华

电 话：0991-4515154 1809922592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2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煤矿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相关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不含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组织专家进行申请煤矿现场考核定级，出具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报告。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11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双方明确，此合同价款为乙方为提供全部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差旅费、税费等，如无其他书面

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 100%（小写：11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相关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小写：59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 15 矿次的服务内容，并出具服务报告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357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 20 矿次的服务内容，并出具服务报告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余款（小写：23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科学研究所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 号：65001618700050000581

行 号：105881000647

双方明确，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所出具的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报告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2. 甲方提供考核定级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通知乙方开展考核定级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提交考核定级工作报告的时间：专家现场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双方应确保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

5. 乙方为该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名称：付李华，联系电话：18099225922，服务期间乙方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职称人员，专业要求至少包括采矿、安全（通风）、机电运输等。

6. 项目组成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甲方有权提出项目组成员的调换意见，乙方需按照意见进行配置。

####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甲方应将考核定级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

(4) 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发出相关会议通知、收集必需考核定级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及时查验乙方的考核定级工作结果。甲方认为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程序不规范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考核定级。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考核定级费用。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报告）。

(2) 乙方应及时将考核定级资料整理归纳后，提交甲方存档。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查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2) 甲方延迟支付项目报酬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支付金额及人民银行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 七、保密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

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督促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甲方的授权下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依法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且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采用书面形式。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